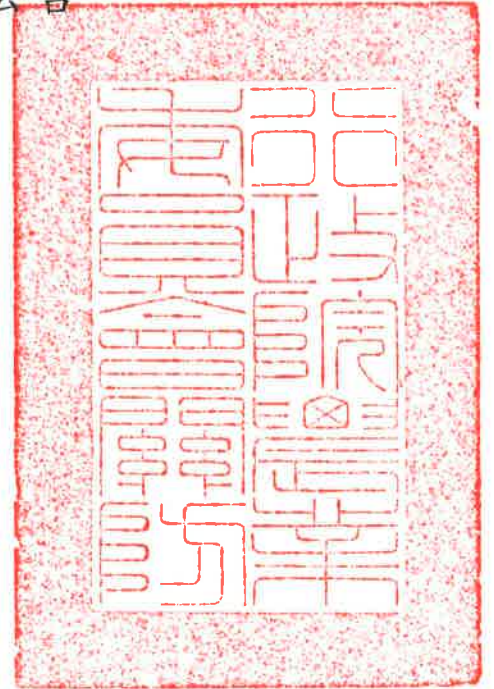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4月02日  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31488352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劇毒性成品農藥名稱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刪除已公告禁止販賣及使用之劇毒性成品農藥名稱；另依據農藥標示管理辦法第十二條附表農藥毒性分類規定，刪除未符合劇毒性成品農藥基準之農藥名稱。
- 二、修正「劇毒性成品農藥名稱」如附件。

主任委員陳保基 公出

副主任委員胡興華 代行